

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114 年 7-9 月平日

七 月						八 月						九 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
				1	2	3				1	2	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	3	4	5	6	7	8	9	7	8	9	10	11
13	14	15	16	17	18	19	10	11	12	13	14	15	16	14	15	16	17	18
20	21	22	23	24	25	26	17	18	19	20	21	22	23	21	22	23	24	25
27	28	29	30	31			24	25	26	27	28	29	30	28	29	30		
							31											

租借日期/次數

**學校填寫**

- 每週一 19:00-22:00，計 3 小時， 3 網/ 2 網，共\_\_\_\_次。  
 每週二 7-8 月/19:00-22:00，計 3 小時， 3 網/ 2 網，共\_\_\_\_次。  
 每週二 9 月/20:00-22:00，計 2 小時， 3 網/ 2 網，共\_\_\_\_次。  
 每週三 19:00-22:00，計 3 小時， 3 網/ 2 網，共\_\_\_\_次。  
 每週四 19:00-22:00，計 3 小時， 3 網/ 2 網，共\_\_\_\_次。  
 每週五 7-8 月/19:00-22:00，計 3 小時， 3 網/ 2 網，共\_\_\_\_次。  
 每週五 9 月/20:30-22:00，計 1.5 小時， 3 網/ 2 網，共\_\_\_\_次。

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 活動中心四樓羽球場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 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 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 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  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 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 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 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  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 致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申請人姓名/申請單位名稱(含代表人姓名)：擇一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擇一

聯絡地址/連絡電話：

擬辦：一、該承租單位申請租借本校活動中心球場，自 **114 年 7 月至 9 月**止共計 3 個月，時段如上表，擬依所請同意借用。  
 二、租金【(每小時 950 元+88 元電費) / 6 網 ×\_\_\_\_網】×\_\_\_\_小時 ×\_\_\_\_次 = \_\_\_\_\_元。  
 三、另( 繳納 繼用前季)保證金 5,000 元，於期滿無待處理事項後退還。  
 四、合計應繳納費用為\_\_\_\_\_元。

承辦人： 出納組長： 總務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

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114 年 7-9 月周末

七 月						八 月						九 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
	1	2	3	4	5				1	2			6		1	2	3	4
6	7	8	9	10	11	1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
13	14	15	16	17	18	1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20	21	22	23	24	25	2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
27	28	29	30	31			24	25	26	27	28	29	30	28	29	30		
						31												

租借日期/次數

**學校填寫**

每週六 16:00-18:00，計 2 小時，3 網，共 \_\_\_\_ 次。

每週日 16:00-18:00，計 2 小時，3 網，共 \_\_\_\_ 次。

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 活動中心四樓羽球場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 致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申請人姓名/申請單位名稱(含代表人姓名)：擇一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擇一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擬辦：一、該團體申請租借本校活動中心球場，自 **114 年 7 月至 9 月** 止共計 3 個月，時段如上表，擬依所請同意借用。

二、租金【(每小時 950 元 + 88 元電費) / 6 網 × \_\_\_\_ 網】× \_\_\_\_ 小時 × \_\_\_\_ 次 = \_\_\_\_\_ 元。

三、另 (□ 繳納□ 繼用前季) 保證金 5,000 元，於期滿無待處理事項後退還。

四、合計應繳納費用為 \_\_\_\_\_ 元。

承辦人： 出納組長： 總務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

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(附件)

1.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請併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；如非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請檢附申請單位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，未附相關影本資料者本校不受理租借申請。
2. 申請租借以實際使用者為原則，如使用人為未成年人，得由其監護人代為申請，並確實黏貼兩人身分證正反面以資證明。
3. 抽籤當日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中籤者須出示身分證件，經本校查驗無訛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或身份證件不合規定者取消中籤權利。

## 身分證件/立案證明影本(務必貼黏)

<p>黏貼處</p> <p><b>必須繳交黏妥</b></p> <p>1. 使用者申請：身分證(正面) 2. 監護人申請：監護人身分證(正面) 3. 政府立案證明文件隨件檢付</p>	<p>黏貼處</p> <p><b>必須繳交黏妥</b></p> <p>被監護人身分證(正反面，請浮貼)， 無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</p>
---	--

可自行註記：1. 僅提供場地租借申請使用

2. 他用無效

※立案證明文件可檢付政府立案證明影本或至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查詢下載列印  
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## ★注意事項★

1. 三節(春節、端午、中秋)連假前後之周末不開放，餘停用日依政府公告辦理。
2. 為顧及各申請單位權益，如中籤後未使用場地，本校得停止該單位抽籤及租用權1年；中籤者於每次場租使用前，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校門口登記簽到，並請全程到場，敬請配合。
3. 如遇校內使用及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暫停使用之次數，將順延至下一次，以不退費為原則，下一次承租單位不得有異議；惟最末次承租者以退費為之，不順延至下年度。
4. 本校場地嚴禁承租人私下轉租，如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場租權利，並不得再向校方申請場地租借。來校時成員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校方人員不定時查驗身分。並請遵守租借相關規定，倘經查證違規時，得停止租用權2年。